

桂平市 202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图斑测量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911GPZC2025-C3-02680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 GPZC2025-C3-02680

供 应 商（乙方）贺州市德胜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桂平市 202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图斑测量服务、GGZC2025-C3-810168-JZJT

签 订 地 点 桂平市西山镇杏花街 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桂平市 202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图斑测量服务	桂平市 202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图斑测量服务一项，拟聘请技术单位对 2024 年度卫片图斑进行测量，测量单位提供影像图及三图纸质版及电子版给聘请单位。三图包括宗地图 2000 坐标，三调土地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	1	项	1558000.00	155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u> （小写） <u>1558000.00 元</u>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完成。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需求方案。
2. 甲方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
3. 甲方可以对乙方承担的工作进行服务质量跟踪。
4. 乙方应具有开展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能力。
5. 乙方应具备项目所需的设备，能够按照乙方提供的方案要求独立开展服务工作，并采取相应的服务措施，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6. 乙方应对本次工作安全有保障措施，活动过程中任何人身安全问题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方式为：预付款支付合同价的 30%，数据成果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甲方提交请款资料给财政部门后，财政部门审核的时

间不计入付款时间。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所提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泄密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该项目的监测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测量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每天合同总价 0.05‰ 赔偿给甲方。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及时提供数据给乙方开展工作，不及时提供数据给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活动，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未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锦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纪龙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实施、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2. 成果内容核实；
3. 保持甲乙双方互相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2. 乙方提供的磋商文件；3. 磋商承诺书；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17日	乙方（章）：贺州市德胜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杏花街16号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兴街121号15栋1单元602号房
法定代表人：陈剑 4508010010769	法定代表人：姚运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6768960	电话：0774-528309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贺州市德胜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2116 0068 0910 0145 07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李锦添	2025年9月17日